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应达到的目标是：

- 一、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及有效使用，防范企业风险；
- 三、保证公司各项经济信息的真实可靠与及时；
-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及内控原则

第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 （一）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
- （二）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经营进行决策管理。
- （三）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营进行监督。

第六条 股东大会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第七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八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第九条 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十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在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部门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三章 内部控制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时应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一、目标设定：是指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的风险偏好设定战略目标。

二、内部环境：是指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公司文化等。

三、风险确认：是指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因素。

四、风险评估：是指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五、风险管理策略选择：是指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选择风险管理策略。

六、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指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度之内。

七、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指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八、监督检查：是指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十二条 公司应完善其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应建立起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全体员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第十三条 公司应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职权和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应完善设立控制架构，并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认真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应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与融资、重大投资、财务报告、成本和费用控制、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生产和信息系统管理等。

第十五条 公司内控制度除涵盖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包括贯穿于经营活动各环节之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印章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质量管理、担保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定期沟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起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完善制定公司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的管理政策，确保信息能够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完善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第四章 专项风险的内部控制

第一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对外担保，须根据《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当期财务报表以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七、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审核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并制作对外担保业务评估报告：

- 一、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要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指定人员具体负责管理每项担保业务，经办负责人应及时跟踪、掌握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特别是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期限履行债务，对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担保行为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一、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 二、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作为新的对外担保，报送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 三、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四、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五、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公司经办部门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六、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七、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经办部门、财务中心、董事会秘书处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要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行，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财务中心报告具体工作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公司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部要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要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要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三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从事证券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利率汇率产品的远期、掉期交易以及其他高风险业务的，不得作为日常经营事项全权授予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办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四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应当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以上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经营决策。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要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

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节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 三、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 四、各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五、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 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要进行评估。

第五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事先取得公司的认可，并视同公司行为，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四、 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应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 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 六、 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要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参照《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要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要在各

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 四、 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

第五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执行部门，审计部要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对内部检查监督部门，公司董事会要给予充分地授权，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六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列席监事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要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

所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资料包括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十三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起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六章 内部控制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按《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要确定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

第六十五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由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七十条 公司对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中发现存在的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该事项。经交易所认定，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公告。公司应在公告中说明内部控制出现缺陷的环节、后果、相关责任追究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要对此报告发表意见。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二、 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 三、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 四、 内控制度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 五、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 六、 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 七、 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七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七十四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五、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